**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医 疗 机 构第 一 名 称 | 平江新城医院 |
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 | PDY01467-343062613D2111 | 法 定 代 表 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  | 弓瑞瑞 |
| 身 份 证 号 | 371\*\*\*\*\*\*\*\*\*\*\*6X |
| 医疗机构地址 | 平江县汉昌街道车站路 |
| 所有制形式 |  私人 | 医疗机构类别 | 综合医院 |
| 诊 疗 科 目 | 内科 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 /中西医结合科\*\*\*\*\*\* |
| 床位数 | 20 | 接诊时间 | 全天 | 联 系 电 话 | 0730-6666799 |
| 广 告 发 布媒 体 类 别 | 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其他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 |
| 审 查 结 论 | 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0067号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3年10月12日起，至2024年10月11日止）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岳医广【2023】第1012-0067号 |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 2023年10月12日

 